查明主体	①当事人选的, 当事人查明	
	②不是当事人选的,审案机关(法院、仲裁机构、行政机关)查明	
	后果	适用中国法
	认定途径	①应由当事人查明,当事人在确定的期限无正当理由未提供
		②应由审案机关查明,用尽规定的途径无法获得
		【口诀】 <mark>当家机协(合)使领馆,使领馆经最高院</mark> (《中华人民共
无法查明		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 第二条)
		当事人 Or 专家 Or 机构 Or 协定(合作)Or 领馆经最高院提出请求
	费用	有约定从约定,无约定酌情定
	当事人 or	①外国法的具体规示或者判例全文
	机构 or	②外国法来源和效力的说明
	专家查明	③机构和专家的资质证明和无利害关系声明
	程序	①法庭出示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
		②机构和专家可出庭或在线发表对外国法的意见
外国法的		③裁判文书应载明外国法的查明过程及内容
审查认定	标准	①当事无异议,法院可确认
		②当事异议并说明理由,法院可补充查明
		③法院应当确认生效裁判已认定的外国法,除非有足以推翻的相反
		证据

	①故意
构成要件	②制造或变更连结点
	③避开中国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
	④使对自己有利的外国法律得以适用
后果	⑤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,适用中国法

	自然人	法人及其分支机构
基本原则	经常居所地法 (婚姻家庭、继承关系除外)	登记地法
	①票据当事人的行为能力,适用其本国法律 主营业地与登	
	②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(票据活动): 不一致的,	
例外	A. 依照经常居所地法(本国法)为无民事行为能力; 主营业地法	
	B. 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。	地法
	适用行为地法律 (必须先符合 A, 否则不适用该款)	

# 【口诀】自然人用经居地,居无行有行为地,法人登记营业地,排除机构所在地

	法律适用	
时效	与基础法律关系的准据法一致	
	①委托代理允许意思自治优先	
代理	②代理内部关系(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),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	
	③代理外部关系(代理行为效力之争),适用代理行为地法	
信托	(按顺序) 意思自治>信托财产所在地法 or 信托关系发生地法	

基本原则	不动产: 物之所在地法	
	动产: 意思自治>法律事实(被追夺方获得该物的事实发生地)发生时物之所在	
	地法	
例外	船舶	原则: 旗国法
		例外:
		①优先权适用法院地法;②光船租赁以前或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
		的,适用原登记国法(担保物权:优先权、留置权、抵押权)
	民用航空器	原则: 登记国法
		例外: 优先权适用法院地法
	运输中动产	意思自治 > 运输目的地法
	有价证券	权利实现地法 or 最密切联系地法
	权利质权	质权设立地法律

【口诀】不动物之所在地,动产自治获得地。船旗飞登优法院,光租抵押原登记。运输自治目的地,证券实现密联地。权利质权设立地。

法律适用的顺序	例外
意思自治原则	(1) 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,适用中国法律 (2) 消费者合同: ①由消费者选择,且只能选择商品、服务提供地法 ②消费者无选择,看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有没有从事相关动: A. 有经营,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 B. 无经营,适商提供地法 【口诀】 限果限选提供地,不选买居看经营。买居经营买居地,买居无营提供地 (3) 劳动合同 ① 劳动聘用合同: A. 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,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 B. 不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,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 ② 劳务派造合同: A. 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,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或劳务派出地法(从哪里派出) B. 不能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,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或劳务派【口诀】 参动合同禁选法,工地确定工作地,工地不定营业地,派遣还可派出地
最密切联系原则	依"特征性履行原则"确定最密切联系地

# 基本原则│意思自治→共同经常居所地法→侵权行为地法 【口诀】自治共居行为地 (1) 船舶碰撞: ① 船旗国法: 同一国籍的船舶碰撞 ② 侵权行为地法:不同国籍船舶碰撞于内水或领海 ③ 法院地法: A.不同国籍船舶碰撞于公海; B.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船舶碰撞先看旗,旗不同看碰撞地。碰在领水侵权地,碰在公海法院地。碰撞 限额要注意,只能适用法院地 (2) 民用航空器侵权: ① 侵权行为地法: 民用航空器对地面、内水或领海水面第三人侵权 例外 ② 法院地法: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侵权 【口诀】领土侵权地,公海法院地 (3) 产品责任: ① 被侵权人可选择法律,但只能选择侵权人主营业地法或损害发生地法 ② 被侵权人无选择,看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有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

- A. 有经营,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
- B. 无经营,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或损害发生地法

#### 【口诀】

限弱限选侵权地,不选弱居看经营。弱居经营弱居地,弱居无营侵权地

- (4) 侵害人格权: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
- (5) 知识产权: 意思自治(只能选择<u>法院地法</u>)><u>被请求保护地法</u>(原告诉请保护的其知识产权有效地)

知识产权的被请求保护地不是指法院地,而是原告诉请保护的(或双方讼争的)其知识产权有效地,在题干中通常表达为"原告指控被告侵犯了其在'哪里'的知识产权"或"原被告就'哪里'的知识产权"发生讼争。

例如,原告指控被告侵犯了其在英国获批的专利权,其知识产权的被请求保护地就是英国。

票据行为	原则: <u>行为地法</u> (票据行为: 出票、背书、付款、承兑) 例外: <u>支票出票</u> 时的记载事项,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 用付款地法律
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	出票地法
持票人责任	付款地法
票据丧失时权利保全程序	付款地法

【口诀】票据行为行为地,支票出票可协议。追索期限出票地,其他统统付款地

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	被请求 <u>保护地法</u>
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	适用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定
知识产权侵权	意思自治(只能 <u>法院地法</u> )> <u>被请求保护地法</u>

#### 【口诀】内容归属保护地、许可转让是协议,侵权法院保护地

	结婚手续:符合 <u>婚姻缔结地法</u> 、一方当事人 <u>经常居所地法</u> 或者 <u>国籍国法</u> 有效	
结婚	结婚条件:(按顺序适用)共同经常居所地法→共同国籍国法→婚姻缔结地法(在一	
	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)	
	离婚协议:(按顺序适用)意思自治(只能选择一方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国籍国法)>共	
离婚	同经常居所地法→共同国籍国法→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	
	诉讼离婚: 法院地法	
夫妻	人身关系: (按顺序适用)共同经常居所地法→共同国籍国法	
关系	财产关系:(按顺序适用)意思自治(只能选择一方经常居所地法、主要财产所在地	
	法)→共同经常居所地法→共同国籍国法	

【口诀】结婚手续任你意,诉讼离婚法院地,协离财产诉讼地(协议离婚纠纷、夫妻财产关 系纠纷,允许有限制的意思自治优先),共居共国行为地(剩下的)

父母子女	(按顺序适用)共同经常居所地法→一方经常居所	
关系	地法或国国法中有利于保护弱者利益的法律	
扶养	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、国籍国法或者主要财	
	产所在地法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	
监护	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国籍国法中有利于	
	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	

### 【口诀】父母监扶重弱者,父母先用共居地

	①外国人应通过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收养组织转交申请,并提供家庭
	情况报告和证明
程序要求	②外国人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。夫妻共同收养的,应当共同来
	华办理收养手续: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,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
	③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,应当与送养人订立 <mark>书面</mark> 收养协议
	①条件和手续: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
法律适用	②效力: 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
	③解除: 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或者法院地法

【口诀】收养程序转亲书,条件手续重叠居,收养效力收养居,解除被收法院地

法定继承	不动产:不动产所在地法	
	动产: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	
	遗嘱方式:符合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、国籍	
遗嘱	国法或者遗法均可	
	遗嘱效力: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 <mark>或者</mark> 国籍国法	
遗产管理	遗产所在地法	
绝产继承	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	

### 【口诀】

法定不动所在地, 动产死亡经居地。遗嘱方式任你意, 效力国籍或居地 立时亡时皆可用, 管理绝产遗产地。

	①仲裁机构和法院 <mark>都</mark> 有权认定		
认定机构	②一方请求仲裁机构,另一方请求法院的,由 <mark>法院</mark> 裁定		
	③管辖法院:仲裁机构所在地、仲裁协议签订地、申请人住所地、被申请		
	人住所地的 <mark>中级</mark> 人民法院或者 <mark>专门</mark> 人民法院		
申请时间	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(中国贸仲还要求书面形式)		
	①意思自治→ <u>仲裁机构所在地法</u> 或 <u>仲裁地法</u> →中国法		
适用法律	②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与适用仲裁地法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定的,法院		
	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(鼓励涉外纠纷以仲裁的方式解决)		
法院认定 <mark>无效</mark> 的	①逐级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		
内部报告制度	②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		

【注意】: 仲裁地是进行仲裁程序,作出仲裁裁决的具体地点,仲裁地可以和仲裁机构所在地一致,也可以不一致。例如,选择中国贸仲作为仲裁机构,但约定仲裁地在日本。

依据	1958年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(《纽约公约》)		
	①中国只承认在其他缔约国领土(仲裁地)内作出的(契约类或非契约类)商		
我国保留	事仲裁裁决(包括 <mark>临时</mark> 仲裁裁决)		
	②国家间争端的仲裁裁决以及国家和私人间争端的仲裁裁决均不依《承认及		
	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获得承认与执行		
申请人	当事人		
	①被申请人 <u>住所地</u> 或者其 <u>财产所在地</u> 中级人民法院		
受理法院	②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的, <u>申请人住所地</u> 或者 <u>与裁决</u>		
	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		
	2 年		
期间	①承认和执行的申请可以 <mark>同时提出</mark> ,也可以 <mark>分开提出</mark>		
	②只申请承认的,法院仅审查并裁定 <mark>应否承认</mark>		
	③只申请承认的,申请执行的2年期间自法院承认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		
不承认的内	当事人申请→裁定不承认,报高院审查→高院裁定不承认,报最高院审查		
部报核程序			
	①对外国仲裁裁决无权撤销		
	②原则上只能在当事人提出申请(法院不能主动审查)并满足法定条件(程序		
注意	(实体方面不考虑)方面有问题)的情况下拒绝承认和执行		
	③只有 <u>仲裁裁决的内容违反我国社会公共利益</u> 或者 <u>所争议事项不具有可仲裁</u>		
	性,法院才有权主动审查并裁定不予承认		

自然人	护照等身份证件	
	两份     ①企业或组织的 <u>身份证明</u> 证明     ②代表参与诉讼的人的身份证明	
	①(所在国与中国有外交关系)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中国驻该	
企业或其他组织	国使领馆认证(1公证+1认证)	
	证明	②(所在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)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与中国
	手续	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
		认证(1 公证+2 认证)
		③条约约定的其他证明方式

## 外国当事人的身份证明

	①只能委托 <mark>我国</mark> 律师 <mark>以律师身份</mark> 参与诉讼
委托律师	②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
	(须符合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)
	① <mark>受托</mark> 为诉讼代理人,以 <mark>个人名义</mark> ,不享有特权与豁免
使领馆官员	②为其本国国民在中国 <mark>聘请</mark> 律师或诉讼代理人,以外交代表身份,享有特权
	与豁免

# 外国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限制

法院法官的见证下	无须履行其他手续	
中国境内	经中国公证机构 <mark>公证</mark>	
	①(所在国与中国有外交关系)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中国驻该国使领	
	馆认证(1 公证+1 认证)	
中国境外	②(所在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)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与中国有外交	
	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—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(1 <u>公证+2</u>	
	认证)	
	③条约约定的其他证明方式	

## 对外国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手续要求

基本原则	下沉管辖权为原则,集中管辖为例外	
	高院	50 亿元以上
标的额管辖标准		①四大直辖市+东部沿海五省(山东、江苏、浙江、福
	中院	建、广东)中院:4000 万元以上
		②其他中院:2000 万元以上
除外规定	海事海商、知识产权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	

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

原则上不禁止同一涉外民商事纠纷在不同国家的"平行诉讼"		
	① 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:	
不得一事再	a. 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;	
诉的情形	b. 案件不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;	
	c. 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、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	
	② 我国法院已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或裁定	
可中止诉讼	① 外国法院受理在先且当事人书面申请。除外情形:	
的情形	a. 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,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;	
	B. 由中国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	
	② 当事人提出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或裁定的申请	

# 平行诉讼

级别	<mark>最高</mark> 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
	①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最高法且标的额人民币 3 亿元以上的第国际商事案件
管辖权	②高院管辖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,认为需要由最高法审理并获准许的
	③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
	<del>①最高法选定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需要"帮忙"的</del>
	①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, 无论是否已办理
证据的特	公证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, <mark>均应当在法庭质证</mark>
殊规定	②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系英文且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,可不提交中文翻译件
	③调查收集证据以及组织质证,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及网络方式
判决的特	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判决,但少数意见可以在裁判文书中载明
殊规定	

	① 国际条约		
	② 外交途径 <mark>(①②不可以并用)</mark>		
	③ 使领馆途径(向中国人)		
	④ 中国境内诉讼代理人		
	⑤ 中国境内独资企业、代表机构、分支机构或者(有授权的)业务代办人		
送达途径	⑥ 中国境内作为共同被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(向外国或无国籍自然人)		
	⑦ 中国境内出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(问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)		
	⑧ 邮寄(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 <mark>允许</mark> ,3个月)		
	⑨ 电子方式(能够确认收悉且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不禁止)		
	⑩ 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(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不禁止)		
	① 公告( <mark>兜底</mark> 途径,60日)		
	① 签收		
认定送达	② 受送达人的某些行为:提到文书内容,按文书要求履行义务等		
	③ 留置(受送达对象明确且在中国境内的)		
	④ 公告 60 日期满		

送达途径	外国法院→该国驻华使领馆→司法部→最高人民法院
	→有关人民法院→受送达人
被请求方法院不能	①有关期限已过
拒绝	②专属管辖
	③未附有被请求方文字译本(但附有英文或法文文本)
受送达人有权拒收	未附有被请求方文字译本的司法文书

共同方式	代为取证	①以条约为基础 ②以请求书的方式进行 ③(《海牙取证公约》)通过被请求国指定中央机关(我 国为司法部)转递 ④(《海牙取证公约》)仅限于调取司法程序)(不包括 行政程序)的证据
	使领馆取证	向其本国公民;所在国法律不禁止;不得采取强制措施
境外取证的	即时通信工具	双方当事人同意且所在国法律不禁止
特殊方式	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	所在国法律不禁止

申请人	当事人或外国法院		
受理法院	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 <mark>中院</mark>		
	2 年		
	①承认和执行的申请可以同时提出,也可以分开提出		
申请期间	②只申请承认的, 法院仪审查并裁定应否承认		
	③只申请承认的,申请执行的2年期间自法院承认裁定生效之日起重		
	新计算		
	①有双边司法协助协议或互惠关系		
	②判决已生效力		
	③不违反我国社会公共秩序		
承认与执行的条件	<b> </b>   ④外国法院有管辖权		
(一般)	⑤当事人的诉讼权益获得保障(有诉讼代理人+不是缺席审判的结果		
	⑥不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		
	⑦没有同一纠纷的在先判决或裁定		
	【口诀】协定互惠已生效,不缺有代有权管,公序非欺无先判		
对承认和执行与否	10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		
裁定不服的救济			
离婚判决承认与执	①可以不以司法协助协议或互惠关系为基础		
行的条件	②依我国相关司法解释请求承认与执行的外国离婚判决,即使符合条		
	件,也 <mark>只承认</mark> 其中解除夫妻身份关系的内容		

### 区际文书委托送达的异同

	涉港	涉澳	涉台
	内地高院←→香港高等法院	内地高院或最高法授权的中院	大陆高院←→台法有
机构	内地最高法→香港高等法院	或基层法院←→澳门终审法院	关法院
		内地最高法←→澳门终审法院	
期限	2个月(收到起算)	2个月	2 个月

### 涉港澳委托调取证据的异同

	涉港	涉澳		
机构	内地高院←→香港政务司行政署	内地高院以及最高法授权的中院或基层法院		
	(委托书 <mark>加盖</mark> 香港高等法院印章)	←→澳门终审法院		
	内地最高法→香港政务司行政署	内地最高法←→澳门终审法院		
期限	6个月(收到起算)	3个月(收到起算)		
相同	① 只能调取与诉讼有关的证据			
规定	② 委托方法院提出参与取证的请求,受托方法院"可以"允许委托方司法人员出席			
	并直接取证;批准同意的, " <mark>应当</mark> "	通知取证时间、地点		
涉澳	① 音视频取证(委托方请求;证人、鉴定人同意;受托方"可以"安排)			
特殊	② 委托书上法院印章和法官签名具有同等力			
规定	③ 采取邮寄方式委托调取证据的,受托方未能完成委托事项的应及时退回委托书及			
	所附全部文件			

# 区际法院判决认可与执行的异同

		涉港	涉澳	涉台
	法律依据	2017年双边安排(婚姻家	2006 年双边安排	2015 年最高
		事判决安排)		法司法解释
		2019年双边安排(民商中		(单边文件)
		判决安排)		
		内地	内地	大陆
		①婚姻家事判决: 申请人	被申请人住所地、经常居	申请人住所
		<u>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</u> 或者	住地或财产所在地中院	地、经常居住
		被申请人住所地、经常居		地或者被申
区		<u>住地、财产所在地</u> 中院		请人住所地、
别	机 构	②民商事判决: 申请人住		经常居住地
		<u>所地</u> 或者 <u>被申请人住所</u>		或者被执行
		<u>地、财产所在地</u> 中院		财产所在地
		香港	澳门	中院或专门
		①婚姻家事判决:区域法	认可和执行申请都向中	法院
		院	级法院提出,中级法院认	
		②民商事判决:高等法院	可后,由初级法院执行	
	是否能同时向	能	不能(但可以向一地法院	
	两地法院提出		申请执行的同时,向另一	
	执行申请		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)	
共	<b>共</b> ①认可与执行期间、程序和方式:依据 <mark>被请求方</mark> 法律的规定			

- 同 ②对法院认可与否裁定不服的:在内地向上一级法院提请复议;在港澳可上诉
- 点 ③均不得同时向内地多个中院提出认可与执行申请
  - ④均需要交纳执行费用
  - ⑤均可以专属管辖为由拒绝
  - ⑥不排斥同一纠纷在不同以域的平行诉讼,但要适"在先原则"避免在内地产生冲突性 的判决

#### 区际法院仲裁认可与执行的异同

		涉港	涉澳	涉台
X	法律依据	2020 年双边安排	2008 年双边安排	2015 年最高法司法
别		2021 年补充安排		解释(单边文件)
		内地:被申请人	内地:被申请人住所地、经常	大陆:申请人住所地
		住所地或财产所	居住地或财产所在地中院	经常居住地或者被
	机 构	在地中院	澳门:认可和执行申请均向	申请人住所地、经常
		香港:高等法院	中级法院提出,中级法院认	居住地、财产所在地
			可后,由初级法院执行	中院或专门法院
	是否能同时向	能	能(仲裁地法院先执行清偿)	
	两地法院提出			
	执行申请			
共	①认可与执行期间、程序和方式: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			
同	②均不得同时向内地多个中院提出认可与执行申请			
点	③与需要缴纳执行费			
	④均要求中文译本			

#### 【口诀】同时两地,澳判不能;同时内地,都不能

#### 中国内地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

范围	财产保全、证据保全、行为保全	
	内地	①被申请人住所地、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中院
机构		②不得同时向内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
	香港	高等法院
	澳门	初级法院
程序、方式、费用及救济	依据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	